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5〕8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师因公长期出国（境） 访学研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教师因公长期出国（境）访学研修管理办法》业经2025年1月2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5年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教师因公长期出国（境）访学研修 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大人才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国际化精准培养方案，规范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派出国（境）访学研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南开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南发字〔2024〕37号）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派出国（境）访学研修作为学校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方式，纳入我校人事人才工作体系，按照“定位明确、择优遴选、多元资助、分级管理、放管结合”的原则，鼓励引导我校优秀教师前往世界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交流学习，提升创新能力，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促进知识技能更新，为教师能力提升、潜能激发提供无限可能。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教师，且经学校审批同意赴国（境）外进行90天（含）以上期限的合作研究、访问交流、进修培训等因公长期出国（境）事宜。

第三条 因公长期出国（境）事宜按经费来源和主管部门的

不同分为国家公派、单位公派和自筹经费三类。

国家公派指的是获得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留学基金委等国家或天津市政府有关部门资金资助，并经学校批准同意派出从事合作研究、访问交流、进修培训等事务。

单位公派指的是通过校际交流项目渠道或学校/学院全额经费资助，并经学校批准同意派出从事合作研究、访问交流、进修培训等事务。

自筹经费指的是通过境内外科研院所或基金会等机构资助，或使用科研经费资助，并经学校批准同意派出从事合作研究、访问交流、进修培训等事务。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4.留学单位为相关专业领域世界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

5.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二）申请因公长期出国（境）的人员，原则上须来校连续

工作满 2 年。

（三）申请人应符合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和师德师风的相关要求。

（四）曾因公出国（境）6 个月及以上的人员，返校后须在校工作满 2 年以上方可再次申请长期派出。曾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的人员再次申报国家留学基金项目的，申报条件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

（五）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项目的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六）申请使用科研经费出国（境）的人员，须保证其个人主持或参与的在研科研项目中有明确的、足额的可用于国际交流的经费额度。

（七）原则上申请人单次派出计划只能包含一个留学单位，留学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五条 校内选派审批手续

（一）各学院各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制定下一年度教师长期出国（境）派出计划，严格落实用人主体责任，以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为导向，有目标、有计划、有重点地择优推荐派出人员；对申请人的政治信念、道德品行、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成果提出明确考核要求；发挥组织优势，帮助我校教师建设国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培养渠道。

(二) 申请人自行联系外方准备邀请信，并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申请。各学院各单位结合下一年度派出计划，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察评估，评估合格者报学校人事处审批。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项目所需的申报材料按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经学校人事处审核通过后，拟派出人员须按照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相关规定进行线上流程申请，与学校签订《南开大学出国（境）留学协议书》。

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所签协议书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 涉密人员除须履行上述派出手续之外，还须按照涉密人员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 申请人或拟派出人员一般应于拟派出时间前至少 2 个月开始办理校内审批手续。

第三章 薪酬待遇

第六条 在外期间薪酬待遇

(一) 依托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渠道派出的从事合作研究、访问交流、进修培训的教师，在批准的派出期间，各项薪酬待遇保持不变。

(二) 自筹经费

1. 已纳入学院（单位）本年度派出计划的自筹经费人员，在批准的派出期间，基本工资及津补贴正常发放，基础性绩效暂停发放；待按期回校报到并考核合格后，其基础性绩效予以恢复，

派出期间的基础性绩效补发。

2.未纳入学院（单位）本年度派出计划的自筹经费人员，在批准的派出期间，基本工资及津补贴正常发放，基础性绩效停发；待按期回校报到并考核合格后，其基础性绩效予以恢复，派出期间的基础性绩效不补发。

第四章 派出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在出国（境）前须与学校签订《南开大学出国（境）留学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留学国别和单位、留学时间、留学期限、访学进修内容、留学期间的薪酬待遇、担保人、回国服务期、违约条款等内容。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协议书两名担保人应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具有经济偿还能力且与本人无直接亲属关系。

第八条 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在外期间，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公派留学有关规定及《南开大学出国（境）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派出学院（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不得从事与派出身份不符的活动。

第九条 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派出身份、留学单位及留学计划。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者，须在变更信息前至少1个月向校内所在学院（单位）提交个人申请、变更前留学单位知晓函和变更后留学单位邀请信。校内所在学院（单位）同意后，将同意变更报告及上述材料一并报送学校人事处。未经申请擅自变更上述信息者，学校自变更之日起停发其所有薪酬待

遇。

第十条 延期规定

（一）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原则上不得申请延长在外期限。如因工作需要确需延期者，须在期满前至少 2 个月向所在学院（单位）提交个人申请、外方延期知晓函和资金来源证明。所在学院（单位）同意后，将同意延期报告及上述材料一并报送学校人事处。人事处批准后，拟延期人员须按照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相关规定进行线上流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

（二）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原出国（境）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凡已获准延期者，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三）经学校批准的延期人员在延长期限内停发其基础性绩效，待按期回校报到并考核合格后，其基础性绩效予以恢复，延期期间的基础性绩效不补发。

第十一条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出国（境）的人员，自发现之日起，学校将停发其绩效工资及部分津补贴。个人及所在学院（单位）发现后应立即联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并自发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说明。情节严重者，学校将停发其一切薪酬待遇，并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 号）执行。

第十二条 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经学校批准的延期到期后逾期不归者，自应回国（境）之日起，学校将停发其绩效工资及部

分津补贴。个人及所在学院（单位）应自发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并作出相应说明。未经批准且逾期不归者，应于三个月内及时办理辞职手续，逾期学校将停发其一切薪酬待遇，并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须严格遵守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不宜公开的敏感信息，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禁止携带、传递涉密载体出国（境）。

第十四条 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在外期间要与校内所在学院（单位）主动联系，每半年提交一次工作进展报告。在外期满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周内向所在学院（单位）报到，三周内完成个人述职报告和回国（境）人员考核。各学院各单位严格审核派出教师的护照出入境时间，对照其初期工作计划和中期工作进展报告，结合学校“五个一”的培养要求，即“开拓 1 个有效的海外引才渠道或推荐 1 名高层次人才有效人选；取得 1 项高质量业绩成果；全面考察外方院校一门专业骨干课程，回校后开设 1 门双语课程或 1 门新专业课；参加 1 次学术会议并作主旨发言；开设 1 次讲座”，填写并提交《南开大学回国（境）人员考核表》。学校将根据考核结果调整相应的薪酬待遇。

第五章 管理主体职责

第十五条 各学院各单位应切实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教师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和激励保障措施，积极发挥咨询指导作用，加强对本学院（单位）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的行

前教育和留学变更事项的审核管理，将安全意识教育、“三防”教育（防渗透、防泄密、防策反）贯穿公派留学全过程，提醒监督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各学院各单位要做好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在外期间的联系工作，指定专人了解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的思想动态及工作进展，用全程跟踪、全程关爱、全程关怀的方式培养培育人才。

各学院各单位可以充分利用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项目，积极拓展院系派出项目，鼓励设立院系教师专项派出基金和教师回国考核优秀奖励基金，用于拓展派出渠道，提高派出质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助理研究员（博士后）因公长期出国（境）原则上参照以上办法执行。该类人员留学期限一般不超过其博士后聘期结束时间，且在外期间薪酬待遇参照学校博士后相关规定执行。如执行有关派出项目的，须结合项目具体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赴外从事国际中文教育教学、管理活动等事务的人员，除须与学校签订《南开大学出国（境）留学协议书》之外，其余事项均参照上级文件和学校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相关规定执行。该类人员在外期间校内薪酬待遇具体为：赴外从事国际中文教育教学活动人员的基本工资及津补贴正常发放，基础性绩效停发；赴外在国际中文教育机构代表我校任中方负责人的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及基础性绩效正常发放。

第十八条 申请自费长期出国（境）人员原则上须办理辞职

手续。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原《南开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南发字〔2006〕63号）和《南开大学教师国际化支持计划》（南党发〔2012〕28号）同时废止。生效之日前已派出的留学人员待遇仍按照原政策执行。如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发生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